

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17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9、《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关于批准公司 2017 年度内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3、《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11日上午8:00-8: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路

联系地址：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川铁路3号

联系电话：13820265199

邮箱：xuelu@chuantiegrou.com

传真：022-8489093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1日